

2026-2027 年 G205 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6-2027 年 G205 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涉及 G205 南京宁连公路段，起点位于安徽省天长界，终点止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立交，上跨 S421、S002 道路，桩号为 K1247+314~K1277+564 的主线和出入口匝道范围，全长 30.2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申请及声明；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年（¥2903657.00 元/年），其中基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年（¥1416132.00 元/年），单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年（¥1487525.00 元/年）。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鹏。

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结算方式：

(1) 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如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月份进行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

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①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3) 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照《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为中及以下的或一年累计有三次考核结果为中及以下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 hert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2027 年 G205 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程金鹏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2027 年 G205 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按照年度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

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照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

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tarit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彦浩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采购人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 承包人

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本项目承包人是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养护工作的经济和技术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 项目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 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 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8. 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 “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已完标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分别按基价类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5%计列。

二、项目概况及养护内容

1.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 G205 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涉及 G205 南京宁连公路段，起点位于安徽省天长界，终点止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立交，上跨 S421、S002 道路，桩号为 K1247+314~K1277+564 的主线和出入口匝道范围，全长 30.2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

4. 工作内容

G205 南京宁连公路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的巡查（含夜间）、保洁、日常维护及维修、防汛防台、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照《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为中及以下的或一年累计有三次考核结果为中及以下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期满后，下一任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采购人根据延续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主要义务

-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 (3)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 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 (5) 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 (6)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主要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

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承包人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5) 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7)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识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声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业主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9)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10)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前严格核对进场作业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

(11) 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12) 日常巡视检查配备不少于 6 位巡查人员及 2 辆巡视车辆，要求每天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两遍，每周至少保证一次夜间巡查，如遇恶劣天气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密巡查。所有巡查车辆必须安装自动化辅助巡查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相应的养护平台。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3) 承包人应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车辆须统一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养护人员：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桥梁工程师（1 人）、专职安全员（1 人）、养护作业人员（含养护工，满足项目需求）、保洁人员（不少于 15 人），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法定工作年龄。

机械设备：本项目需配备清扫车不少于 2 台、洒水车不少于 2 台、防撞车不少于 3 台、养护工程车不少于 2 台、养护巡查车不少于 2 台、融雪撒布机不少于 5 台、除雪滚刷不少于 4 台、雪铲不少于 4 台、护栏清洗设备不少于 1 台，其他小型工器具应足额配置；清扫车及养护巡查车须配备智能辅助管理系统。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14) 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养护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处罚费用及其它开支。

(17)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 承包人应在采购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

(19) 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2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养护路线，承包人应按最终路线进行养护。

(2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下同），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 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养护工作及时有效落实，承包人停放机械设备及堆放养护物资的场地应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并做好场地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 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九、服务进度控制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采购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 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维修进度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提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 单价类项目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维修，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的某个小修保养工作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作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以下标准：

养护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 以采购人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 考核内容及方式：详见《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十一、工作数量

本项目养护清单中所列工作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进行支付。为完成本项目合同内所有工作如有未列入清单中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形式

(1)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采购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作数量及本合同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采购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1649-2010）（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材料信息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类项目总价与单价类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四《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中标人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中标人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中标。

2. 合同结算方式：

(1) 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如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月份进行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①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3) 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防护

1. 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和维修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五、安全生产

1.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分别为基价类清单小计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2%，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养护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基价类清单小计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2%。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中的一切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

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 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七、缺陷责任期

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某项工作维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八、违约

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养护质量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整改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整改时间予以确认。

2. 在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及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采购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以及单价类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每少 1 天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6. 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8. 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等专业养护队伍，在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置养护作业区。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如承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则该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使用，如发生承包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九、变更

1.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养护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养护的数量；

(2)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 改变养护项目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 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养护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3.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 其他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经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二十、税金和保险

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 保险

①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最高限价的3.0%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③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公共责任险，其保费列入养护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清单中此项的报价。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所有保险赔付、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一、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二、诉讼和法律

1. 承包人与采购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二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
务项目

养
护
清
单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养护清单说明

- 1、养护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养护清单中所列须求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招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养护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养护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养护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报价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养护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养护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最高限价作为养护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如超出，作废标处理。
- 7、养护清单中所列清单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报价人按规定的标准完成任务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养护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养护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一	养护基价类（年度）	1416132	
二	养护单价类（年度）	1487525	
三	合计=（一+二）×2	5807314	[基价类（年度）和单价类（年度）]×二年

基价类养护清单（年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0章						
101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总额	1.00	13000.00	13000	
102	日常巡视检查	公里	30.25	12720.00	384780	
103	公路标志服	套	50.00	200.00	10000	
104	公众责任险	项	1.00	60000.00	60000	
200章						
201	清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m	195000.00	0.60	117000	
202	清除路肩、中分带杂物	项	1.00	150000.00	150000	
300章						
301	人工清扫	公里	30.25	5000.00	151250	年度
302	机械清扫	公里	30.25	8500.00	257125	年度
303	垃圾清运	项	1.00	20000.00	20000	
400章						
401	伸缩缝清理	m	1850.00	5.00	9250	
402	泄水孔疏通	道	265.00	2.00	530	
500章						
501	防眩板保洁	块	700.00	5.00	3500	
502	轮廓标清洗	次	30.00	500.00	15000	
503	隔音屏清洗	次	6.00	5000.00	30000	
504	里程碑、百米桩（牌）、警示桩保洁扶正	个	600.00	5.00	3000	
600章						
601	机械修剪绿篱（中分带）	m ²	23400.00	1.30	30420	
602	中分带拔草	m ²	18720.00	1.00	18720	

基价类养护清单（年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03	路肩、边坡除草	m ²	166375.00	0.30	49913	
清单小计			1323488			
暂列金额（清单小计×5%）			66174			
安全生产费（清单小计×2%）			26470			
合计（清单小计+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			1416132			

单价类养护清单（年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00章						
201	路基边坡清理整修	m ²	4000.00	3.00	12000	
202	挡墙、护坡修理砌筑（浆砌片石）	m ³	50.00	350.00	17500	
203	挡墙、护坡修理砌筑（新建浆砌片石）	m ³	20.00	800.00	16000	
204	挡墙、护坡破面勾缝	m	1300.00	5.00	6500	
205	路缘石更换（规格：0.75*0.45*0.15）	m	300.00	100.00	30000	
300章						
301	沥青路面坑槽（切割修补）5cm深	m ²	200.00	280.00	56000	
302	沥青路面坑槽（切割修补）5-12cm深	m ²	1000.00	400.00	400000	
303	沥青路面坑槽（切割修补）12cm深以上	m ²	200.00	420.00	84000	
304	冷补料	吨	4.00	1500.00	6000	
305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9200.00	10.00	192000	
306	沥青路面精铣刨	m ³	200.00	100.00	20000	
307	应急类路面清理（养护运输车）	台班	40.00	600.00	24000	
308	路面洒水	车	180.00	300.00	54000	
400章						
401	涵洞清理疏通	次	70.00	1000.00	70000	
402	桥梁伸缩缝维修	m	200.00	300.00	60000	
403	桥栏杆刷漆	m ²	1000.00	14.00	14000	
404	桥梁防撞墙刷漆	m ²	1850.00	15.00	27750	
500章						
501	波形钢板护栏保洁（机械）	m	40000.00	0.50	20000	
502	里程牌更换	块	20.00	250.00	5000	
503	百米牌更换	块	150.00	100.00	15000	
504	防眩板更换（含支架）	块	60.00	120.00	7200	

单价类养护清单（年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G205宁连公路段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00章						
601	清除杂树	株	200.00	20.00	4000	
602	小乔补种	株	50.00	180.00	9000	
603	乔木浇水	株	5200.00	1.80	9360	
604	机械乔木喷药	株	5200.00	2.00	10400	
605	清理一枝黄花	项	1.00	10000.00	10000	
606	清理护网上杂物	公里	20.00	200.00	4000	
700章						
701	应急处置	次	120.00	450.00	54000	
800章						
冬防801-1	装载机50型	台班	17.00	500.00	8500	
冬防801-2	货车25吨	台班	48.00	500.00	24000	
冬防801-3	雪铲	台班	20.00	500.00	10000	
冬防801-4	滚刷	台班	20.00	500.00	10000	
冬防801-5	环保融雪剂	吨	100.00	700.00	70000	
802	防汛防台	项	1.00	30000.00	30000	
清单小计			1390210			
暂列金额（清单小计×5%）			69511			
安全生产费（清单小计×2%）			27804			
合计（清单小计+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			1487525			